



关于北京祝融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 法律意见书

2024 炜长律顾 0005-1 号



北京市炜衡（长春）律师事务所

**W&H CHANGCHUN LAW FIRM**

长春市汽开区日新路 226 号炜衡律师楼

**NO.226 Rixin Road, Qikai District, Changchun China**



北京市炜衡（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祝融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祝融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祝融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赵之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祝融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法律文件及资料进行了查验。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口头证言、书面证明，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是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公司所做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



有效；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和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现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点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祝融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事项和备案文件目录。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 20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内容召开，并依法履行了通知和公告程序。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梁晓峰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等情况与《会议通知》载明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 1201.356 万股，占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股份总数的 100%。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的身份证明。

本次股东大会列席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为法定代表人出席、有限合伙股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人出席，自然人股东为授权委托人出席，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载明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载明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推选出计票人、监票人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01.35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01.35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01.35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01.35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01.35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01.35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01.35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日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非凡智慧（宁夏）科技有限公司是对子公司宁夏祝融数字孪生科技有限公司 39% 股权具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但因该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股东，因此不需要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01.356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的有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祝融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李靖

经办律师（签字）：赵之帅

经办律师（签字）：马俊骥

2024 年 5 月 15 日